附件1-3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致：（比选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中际集团影视宣传片服务单位公开比选活动。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有 年以上影视宣传片拍摄服务的经验。

二、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3年内（2019年以来），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记录；年度经营无亏损。我公司2019年至今，各级财政部门对我公司做出投诉处理决定书次数为 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次数为 次、责令整改通知书次数为 次。

三、我单位对参加比选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已提交的文件；同意并配合比选人对我单位进行的查询或调查。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四、我单位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而重新比选，并且比选人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我单位理解和遵守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所作出的处理。由此给我单位造成影响的（如取消中选资格、或宣布比选无效，即使已签订合同），有关部门对此类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单位无论落选与中选，都将严格遵守如下保密约定：

（一）未经贵公司许可，不得向外部透露贵公司中际集团影视宣传片制作服务工作的相关信息；

（二）未经贵公司许可，不得向外部泄露贵公司的各种资料。

七、本单位如中选，保证按照贵公司的时间要求及时与贵方洽商、签定协议以及开展影视宣传片制作服务工作，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选。

八、补偿方案：若本单位作虚假承诺或未兑现其承诺，贵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本单位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并更换服务商。同时，贵公司有权向国家有关机构申诉索赔，我方承诺赔偿金额不低于贵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

九、不论中选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文并理解，如提供虚假承诺的，比选人有权直接取消中选资格，若违反以上承诺及声明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